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应用软件采购需求

统一合规条款

各业务处室、临床科室：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39号，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技术标准，智医办根据医院云平台统一建设目标，制定如下软件采购项目需求公示强制条款，现予以通告，望各业务单位严格执行。

（此部分内容仅用于对外征集供应商的需求公示阶段，并前置于验证性测试环节）

一、放置位置：《项目采购需求公示》文件中“供应商准入硬性技术要求”

（一）放置原文

本项目采购业务应用软件，必须基于我院已建成私有云 K8s 云原生平台、云原生 HIS、统一 ESB 服务总线、EMPI 主数据中心、医疗数据湖仓/CDR 临床数据中台。所有参选供应商产品必须满足以下准入要求，不满足将不纳入后续 POC 测试、投标范围：

1. 产品为标准 Docker 容器化镜像，可直接接入我院现有 K8s 集群，不得要求独立物理机、独立虚拟机、自建私有 K8s 集群，

必须复用院内统一注册中心、API 网关、消息队列、日志、监控、告警中间件，禁止单独搭建全套中间件；

2. 产品不得直连院内 HIS、LIS、PACS 等任何业务数据库读写数据，跨系统数据读取统一通过 FHIR/HL7 标准接口从数据湖仓获取，数据写入统一通过 ESB 标准化报文提交；

3. 产品必须复用院内统一 EMPI 患者、医护、科室、药品、诊断主数据，不得自建独立编码字典，编码不匹配不予测试；

4. 全生命周期内，对接院内 HIS、ESB、数据湖仓、各业务系统、系统版本升级、多院区扩容的接口开发、调试、适配、密钥解锁全部免费，不得收取任何接口开通费、年度授权费、改造服务费；

5. 产品需支持 CDC 实时数据同步，所有业务诊疗、运营数据自动按照 WS/T363、FHIR 标准汇入我院数据湖仓，不人为设置数据隔离、加密壁垒；

6. 产品支持院内统一 SSO 单点登录、RBAC 分级权限、国密敏感数据脱敏、统一审计日志归集，禁止自建账号权限体系、独立审计系统；

7. 仅支持国家医疗标准 FHIRR4、HL7v2.7 交互协议，禁止厂商私有加密报文、私有数据库视图限制数据共享；

8. 所有医保、妇幼、公卫、质控等政策性接口免费同步迭代，

不得单独收取政策适配开发费用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：整体适配架构：私有云 K8s 集群+云原生 HIS+ESB 服务总线+统一 EMPI 主数据+数据湖仓/CDR 临床中台。

核心管控目标：杜绝烟囱系统、削减点对点定制接口、统一数据互通标准、禁止厂商收取接口适配费、满足互联互通/等保/三甲评审要求。